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2-HQGC-C2026-0004）

合

同

书

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JSZC-321202-HQGC-C2026-0004

项目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230号

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1栋第14、15、17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包5	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	450批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该合同总金额是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场地、工具、检测等直至达到验收条件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	450批次	750	3375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2-HQGC-C2026-0004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进度、数据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后，年终一次性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检验费用：

乙方因数据质量在合同期内被省局抽查通报的，每一条扣 2000 元人民币。

4.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 份交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230 号

日　　期：2026年 3 月 2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曹辉

委托代理人：王慧

电　　话：183518597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　　号：125908067810201

单位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14、15、17 层

日　　期：2026年 3月 2日